

日众，至千余人。……妖党蔓延，充徧南北，白莲等教，在在见告。从这段事实的反映，结合这三本无为教经典，可见为无教活动中心是在河南地方，而河南地方本身就是各种新兴宗教的策源地，《涌幢小品》卷三二《妖人物》条：

宋绍熙时，河南邳、徐间多妖民惑众。

历史渊源是由来已久的。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发表鲁迅家世史料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中华书局出版的《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九辑，公布了十五件有关鲁迅先生的祖父周福清的档案史料，其中：光绪四年至五年的三件，记载了周福清在金溪县知县任上被两江总督沈葆楨奏参改选教职的原因和经过；光绪十九年至二十七年间十二件，记载了周福清因科场贿赂案被参革职、拟斩监候到释放的始末。

这些档案载明，周福清生于道光二十四年，由附生中式同治六年丁卯科举人，十年辛未科进士，钦点翰林院庶吉士。同治十三年由庶吉士散馆选授江西金溪县知县，光绪四年以“办事颺预”被参，归部改选教职。光绪五年遵例捐升内阁中书，该年九月到阁行走，十九年正月丁母忧回籍守制。光绪十九年七月进京探亲，路过苏州时遣仆向浙江主考官殷如璋投递书信名帖，欲以洋银一万元“为其子及戚友求通关节取中”举人，被参革职鞫问，部议杖流，奉旨改斩监候；光绪二十一年秋审免勾，著牢固监候；光绪二十七年释放回籍。

由于这次科场贿赂案，不仅周福清被长期监押，结束了宦途生涯，鲁迅的父亲周伯宜也被“扣考”，失去了取得功名、步入仕途的机会，而且周家从此败落下来，由“并不很愁生计”的小康之家跌入“几乎什么也没有了”的贫困境地，鲁迅先生在《自传》中忆及这次变故时写到：“听人说在我幼小的时候，家里还有四十五亩水田，并不很愁生计。但到我十三岁时，我家忽而遭了一场很大的变故，几乎什么也没有了。”可见周福清因科场贿赂而给周家带来的这一场很大的变故，既直接影响了少年鲁迅的物质生活，也在他的心灵上留下了深刻的烙印。因此，这些档案史料的公布，不仅对研究鲁迅的家世遭遇，而且对研究鲁迅的早年生活、思想乃至以后的写作，都是很有参考价值的。

• 张书才 •